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 1、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 4、以及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51 个，其中：行政编制 51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99	一、公共安全支出	89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3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1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78.99	本年支出合计	1078.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8.99	支 出 总 计	1078.99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 他 收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资金	单 位 资 金
654	鹤 岗 中 级 法 院	1078.99	1078.99	1078.99														
654006	鹤 岗 市 东 山 区 人 民 法 院	1078.99	1078.99	1078.99														
合	计	1078.99	1078.99	1078.99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0.30	681.00	209.30			
20405	法院	890.30	681.00	209.3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1.00	681.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0		20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7	10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7	10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4	5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3	4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9	3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9	3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9	3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3	4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3	4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3	47.13				
合 计		1078.99	869.69	209.3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8.99	一、本年支出	1078.9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8.99	(一)公共安全支出	890.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3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1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78.99	支 出 总 计	1078.9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0.30	681.00	590.48	90.52	209.30

20405	法院	890.30	681.00	590.48	90.52	209.3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1.00	681.00	590.48	90.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0				20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7	104.17	101.53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7	104.17	101.53	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4	54.34	51.70	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3	49.83	4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9	37.39	3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9	37.39	3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9	37.39	3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3	47.13	4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3	47.13	4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3	47.13	47.13		
合 计		1078.99	869.69	776.53	93.16	209.3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27	711.27	

30101	基本工资	181.49	181.49	
3010101	基本工资	176.72	176.72	
3010102	普调工资	4.77	4.77	
30102	津贴补贴	193.18	193.18	
3010201	津补贴	185.85	185.85	
3010202	采暖补贴 (在职)	7.33	7.33	
30103	奖金	32.21	32.21	
3010301	奖金	30.98	30.98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23	1.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3	49.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7	25.87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在职)	25.53	25.53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在职)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3	47.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56	18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6		93.16
30201	办公费	2.97		2.97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501	办公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2.98		2.98
3020601	办公电费	2.98		2.98
30207	邮电费	1.13		1.13

3020701	邮电费	0.16		0.1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7		0.97
30208	取暖费	3.47		3.4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47		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0.76
30211	差旅费	3.15		3.15
30213	维修（护）费	0.75		0.7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5		0.75
30216	培训费	4.73		4.73
30226	劳务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7.04		7.04
30229	福利费	13.92		13.92
3022901	福利费	8.80		8.8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36		3.3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76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4		36.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8		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6	65.26	
30302	退休费	51.70	51.70	
3030201	退休工资	47.66	47.66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04	4.04	

30305	生活补助	1.85	1.85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85	1.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2	11.52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1.34	11.34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8	0.18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合 计		869.69	776.53	93.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3.36		33.36		33.36	
合 计		33.36	0.00	33.36	0.00	33.36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7.00	7.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9.36	39.36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90.90	90.9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5.00	5.00							

专项 业务 费项 目	三年规划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法院	13.44	13.4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 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法院	37.24	37.2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 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 人民法院	6.36	6.36							
合 计			209.3 0	209.3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名称	项目名 称	预 算 执 行 率 权 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 年 绩 效 指 标 值	绩 效 度 量 单 位	本年 权重
鹤岗 市东 山区 人民 法院	工资支 出	10	工资 支出	374.67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年终一 次性奖 金和工 作人员	10	年终 一次 性奖 金和	32.21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奖励		工作人员奖励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75.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7.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1.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生活补 助经费	10	生活 补助	1.85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离退休 人员医 疗费	10	离退 休医 疗费	11.5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	10	独生 子女 父母 奖励	0.19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聘用制 文员人 员经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8.65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聘任制 法警人 员经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23.4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聘任制 书记员 人员经 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73.87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法定工 作日之 外加班 补贴经 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9.0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法检绩 效奖金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66.6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定额公 用经费	10	定额 公用 经费	40.78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8.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7.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 制质量 = (执 行数- 预算 数) / 预算数	小于 等于	5	次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实际 支出数 /预算 安排 数) x100%	小于 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 通补贴	10	其他 交通 补贴	36.54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 制质量 = (执 行数- 预算 数) / 预算数	小于 等于	5	次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实际 支出数 /预算 安排 数) x100%	小于 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 公用经 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39.36	加强司 法保障， 确保法院 依法履行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出差次 数	大于 等于	10	次	40.00

					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7.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0	个	20.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性	大 于 等 于	100	%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使 用 人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80	%
		10	专 项 业 务 费 项 目	37.24	加 强 司 法 保 障，确 保 法 院 依 法 履 行 职 责，保障 法 院 完 成 各 类 案 件 审 判、执 行 工 作。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物 业 维 修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0.00
							质 量 指 标	维 修 质 量 合 格 率	大 于 等 于	80	%	20.0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10	%	1.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30	%	2.00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60	%	3.00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性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44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60	%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性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0.9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	%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7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0.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	%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	%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078.9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5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支出总预算 1078.9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5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07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8.9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07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69 万元，占 80.60%；项目支出 209.30 万元，占 19.4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7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8.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78.9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90.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增多。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69 万元，项目支出 209.30 万元。

1、20405 法院 89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9.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6.53 万元，公用经费 93.16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8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30102 津补贴 19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3、30103 奖金 32.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6、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法检绩效奖金。

8、30201 办公费 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9、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与上年一致。

10、30205 水费 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1、30206 电费 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2、30207 邮电费 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3、30208 取暖费 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4、30209 物业费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5、30211 差旅费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6、30213 维修（护）费 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7、30216 培训费 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8、30226 劳务费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9、30228 工会经费 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0、30229 福利费 1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23、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5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5、30305 生活补助 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与上年一致。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7、30309 奖励金 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科目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由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调整为奖励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3.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3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7.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2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56.5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7.80万元、工程类预算20.55万元、服务类预算88.1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409.96平方米，车辆6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金额1078.99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90.9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0.9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